（上接B1032版）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国栋	作为公司采购部总监承担看面料辅料的采购、开发、渠道拓展等重要工作。	10.00	0.75%	0.03%
胡沁华	作为公司直营地区经理负责指导产品和服务的实际销售通过确定销售策略、配额、目标来协调销售工作，达成销售目标。	5.00	0.37%	0.01%

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的采购部总监、直营地区经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将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2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总量为15.00万份，占激励总量的1.12%。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2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角色相匹配的。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8）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的权利，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1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主席徐丽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8,389,698.51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77,867,163.26
本期使用	20,798,535.2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545,384.67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30,139,573.74
本期资金利息	405,810.93
减：七天通知存款金额	25,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9,698.16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1,15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41,159.0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71,041,159.08
本期使用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7,909.53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7,847.09
本期资金利息	62.44
减：手续费	27,909.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798,535.25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041,159.08元已于2021年全部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尚未使用的余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73,100.00元，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歌力思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歌力思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歌力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461,793.6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81,924.89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92,87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83,464.96元（含税）。此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10,131,723.36元，合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7,317,188.3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80.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以及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5号，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解释16号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6号文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00至2023年5月1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陶小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议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

征集人：周小雄
2023年4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完全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是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一处打“√”；未填写、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征集人效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议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08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00至2023年5月1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陶小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议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11项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至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5、6、8、9、10、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第8、9、10、1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国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直通投票平台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00至2023年5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权益加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联系人：徐永倩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